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2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聚杰微纤、发行人、公司：指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聚杰有限：指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3、聚杰面料：指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更名前名称；
- 4、聚杰染整：指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聚杰服装：指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6、聚杰进出口：指吴江市聚杰微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7、聚杰特种：指苏州市聚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8、聚杰无尘：指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9、聚杰新材料：指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0、聚杰投资：指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11、聚杰君合：指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12、金浦投资：指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13、祥禾涌安：指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17、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 19、《招股说明书》：指《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0、《审计报告》：指天健出具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78 号）；
- 2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出具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179 号）；
- 2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指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182 号）；
- 23、《发起人协议》：指《关于设立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4、《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5、《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7、《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8、《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A 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30、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31、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2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王长平 男，本所资深律师，资本业务三部主任，东南大学法学硕士，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承办了江苏租赁、奥联电子、建研院、确成硅化、山东泰和科技、江苏斯菲尔电气、江苏申利实业等多家公司A股IPO上市及申报项目，承办了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承办了北京零点有数、江苏金茂资本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承办了太极实业、阳光集团、康缘集团等企业债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王长平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王长平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210650197

王长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wangcp@ct-partners.com.cn

张 鑒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2014 年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等法律事务，参与及承办了江苏银行、常熟银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多家

公司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及新三板挂牌等证券项目。

至今，张鑒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张鑒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610917250

张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zhangliu@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

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

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了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14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5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及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487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等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 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 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 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 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 以完成本次发行;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 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聚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24190698L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24190698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八坼镇南郊，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注册资本为 7,4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年检报告书或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工商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

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织造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18,085.03 元、76,246,902.21 元、68,766,733.5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参考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487 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说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发行人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同时参考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由聚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聚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6,246,902.21元、68,766,733.57元，发行人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同时，发行人2017年度盈利，营业收入为433,377,979.52元，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353,835,685.43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目前股份数为7,46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487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规定的要求。

5、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公司专利技术、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

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15,425,585.08 元、421,277,143.26 元、432,423,760.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8%、99.78%，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重大业务合同、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一直从事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9、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

章制度，选聘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收益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规定的要求。

10、2018年4月25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聚杰微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杰微纤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11、2018年4月25日，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聚杰微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在原聚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7 年 3 月 13 日,聚杰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经天健审计,聚杰有限净资产为 210,148,966.45 元,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7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70,000,000 股,每股一元,剩余的 140,148,966.4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聚杰有限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聚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 2017 年 3 月 13 日,聚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另行增资,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5000252)名称变更[2017]第 02170015 号),聚杰有限的名称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5) 2017 年 3 月 29 日,天健出具了《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聚杰微纤(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聚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10,148,966.45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148,966.45 元。

(6)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4190698L)。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起人共 5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天健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起人认缴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已有公司住所，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7年3月10日，天健出具了《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66号），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11月30日，聚杰有限的净资产为210,148,966.45元。

2017年3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102号），经其评估，截至2016年11月30日，聚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5,798,321.06元。

2017年3月29日，天健出具了《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28日，聚杰微纤（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聚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0,148,966.45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70,000,000元，资本公积140,148,966.4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书等权属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由聚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聚杰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聚杰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织造部等业务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和内部聘任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费用缴纳（少部分外来务工及个人客观原因等未缴纳的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八坼支行，基本存款账号为 0706678031120100106369。

5、发行人领取了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4190698L）。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都能独立地行使职权。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织造部等职能部门。前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内部机构设置、员工名册以及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发行人拥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织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应负责供应、生产和销售的员工，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场所，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5名发起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5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09313999265H	5,133.1	73.33
2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323652839K	583.1	8.33
3	仲鸿天	320525199303295919	545.3	7.79
4	陆玉珍	320525195310065929	545.3	7.79
5	仲湘聚	320511197811182040	193.2	2.76
合 计			7,0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情况

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割账面净资产折价入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的法律障碍，该折股出资事项已由天健出具了《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9号）验证。

5、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公司已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分别为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 4 名。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

（1）聚杰投资

聚杰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313999265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4 号-2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杰投资提供的《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玉珍	42.5	42.5
2	仲湘聚	32.7	32.7
3	仲鸿天	24.8	24.8
合计		100.0	10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投资持有公司 5,133.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1%。

（2）聚杰君合

聚杰君合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23652839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华，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4 号-2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杰君合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华	普通合伙人	467	46.7
2	陆利国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3	王卫锋	有限合伙人	50	5.0
4	黄亚辉	有限合伙人	40	4.0
5	夏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	3.0
6	钱伟林	有限合伙人	30	3.0
7	陆云福	有限合伙人	15	1.5
8	席菊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9	李 林	有限合伙人	8	0.8
合计			1,000	100.0%

注：聚杰君合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君合持有公司 583.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2%。

（3）金浦投资

金浦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C9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3 幢 5004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10
2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95
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9.61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4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2
6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	3.58
合 计			83,880	100.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投资持有公司 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

（4）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555830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祥禾涌安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99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1778%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00%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9920%
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50%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4965%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8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9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0%
1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2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3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4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5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0%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2987%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1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2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4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6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7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29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2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3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35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90%
合计			100,100	10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 1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

2、自然人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仲鸿天	320525199303295919	545.3	7.31
2	陆玉珍	320525195310065929	545.3	7.31
3	仲湘聚	320511197811182040	193.2	2.59
4	王明寰	330121196308200342	115.0	1.54
合计			1,398.8	18.7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经核查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章程、合伙协议、资金来源，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聚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聚杰君合为管理层持股平台，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金浦投资、祥禾涌安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取得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文件，金浦投资、祥禾涌安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金浦投资	SM8856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34
2	祥禾涌安	S2945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陆玉珍系仲鸿天、仲湘聚的母亲，仲湘聚、仲鸿天为姐弟关系，三人为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

2、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三人合计持股比例100%，其中仲鸿天为执行董事，陆玉珍为总经理。

3、王明寰为祥禾涌安有限合伙人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5,13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81%，聚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鸿天、陆玉珍（仲鸿天的母亲）、仲湘聚（仲鸿天的姐姐），三人通过聚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1%的股份，同时还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31%、7.31%、2.5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6.02%的股份；此外，仲鸿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陆玉珍担任发行人董事、仲湘聚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均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董事长仲柏俭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去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与仲柏俭为同一家庭成员，即：仲柏俭、陆玉珍系夫妻关系，仲鸿天、仲湘聚为两人子女。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仲柏俭去世时，仲柏俭、仲湘聚均直接、间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91.67%，并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与支配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仲柏俭直接持有的聚杰微纤 15.578%的股权及所持聚杰投资的 85%的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其配偶陆玉珍所有，另一半为仲柏俭的遗产。仲柏俭去世后，仲柏俭配偶陆玉珍分割 50%夫妻共同财产，取得聚杰有限 7.79%股权、聚杰投资 42.5%股权。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证，

仲柏俭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陆玉珍、儿子仲鸿天、女儿仲湘聚，三人协商一致对属于仲柏俭个人财产的聚杰有限 7.79%股权、聚杰投资 42.5%股权做出分配与继承。仲柏俭持有的聚杰投资 17.7%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资格由仲湘聚继承，仲柏俭持有的聚杰投资 24.8%股权、聚杰有限 7.79%股权及相应股东资格由仲鸿天继承。

上述股权分割与继承完成后，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91.67%，仲湘聚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增选陆玉珍、仲鸿天担任发行人董事，仲鸿天担任董事长，三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聚杰投资股权比例	聚杰投资任职情况
1	陆玉珍	7.79%	董事	42.5%	总经理
2	仲鸿天	7.79%	董事长	24.8%	执行董事
3	仲湘聚	2.76%	董事	32.7%	无

注：聚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3.33%。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增资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聚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至 68.81%，仲鸿天持股比例下降至 7.31%、陆玉珍持股比例下降至 7.31%、仲湘聚持股比例下降至 2.59%。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91.67%下降至 86.02%，该等小股权比例变动并未影响三人对公司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更，均由同一家庭成员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聚杰面料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0 年 5 月，聚杰面料设立

2000 年 5 月 22 日，仲柏俭、俞剑华、钱伟林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分别出资 3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共同设立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5 月 2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0]字第 4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25 日止，拟设立聚杰面料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投入。

2000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聚杰面料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12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聚杰面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35	货币	70.00
2	俞剑华	7.5	货币	15.00
3	钱伟林	7.5	货币	15.00
合计		50	货币	100.00

(2) 2001 年 6 月，聚杰面料第一次增资（由 50 万元增至 53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8 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53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27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1]第 01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止，聚杰面料增加投入资本 4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30 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本总额为 53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聚杰面料完成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共计 4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3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371.0	货币	91.0	70.00
			实物	280.0	
2	俞剑华	79.5	货币	29.5	15.00
			实物	50.0	
3	钱伟林	79.5	货币	29.5	15.00
			实物	50.0	
合计		530.0	—		100.00

（3）2007年7月，聚杰面料第二次增资（由530万元增至1,060万元）

2007年7月12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万元增至1,060万元，同意股东仲柏俭增资至742万元，俞剑华增资至159万元，钱伟林增资至159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13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7]字第36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3日止，聚杰面料已收到仲柏俭、俞剑华和钱伟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30万元。

2007年7月18日，聚杰面料完成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共计5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742	货币	462	70.00
			实物	280	
2	俞剑华	159	货币	109	15.00
			实物	50	
3	钱伟林	159	货币	109	15.00
			实物	50	
合计		1,060	—		100.00

（4）2011 年 9 月，聚杰面料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1 日，钱伟林、仲湘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钱伟林将其持有的聚杰面料 15%股份（出资额 159 万元）及其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仲湘聚。俞剑华、仲柏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俞剑华将其持有的聚杰面料 15%股权（出资额 159 万元）及其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仲柏俭。同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俞剑华将其所持 15%股权（出资额 159 万元）转让给仲柏俭，钱伟林将其所持 15%股权（出资额 1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仲湘聚。股份转让完成后，仲柏俭将持有 85%股权（出资额 901 万元），仲湘聚将持有 15%股权（出资额 159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聚杰面料就上述股权转让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901	85.00
2	仲湘聚	159	15.00
合计		1,060	100.00

（5）2011 年 11 月，聚杰面料第三次增资（由 1,060 万元增至 3,0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1）同意仲柏俭由原 901 万元投资增至 2,601 万元，仲湘聚由原 159 万元投资增至 459 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60 万元增至 3,06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11]第 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聚杰面料已收到仲柏俭、仲湘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聚杰面料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共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柏俭	2,601	85.00
2	仲湘聚	459	15.00
合计		3,060	100.00

2、聚杰面料变更名称为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聚杰面料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1006）公司变更[2011]第 12220011 号），核准本次公司变更事项。

3、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2014 年 12 月，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仲柏俭占聚杰有限 68%的股权（计 2,081 万元出资额）以 2,0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杰投资；仲湘聚占聚杰有限 12%的股权（计 367 万元出资额）以 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杰投资；股权转让后，聚杰投资持有 80%的股权（计 2,448 万元出资额），仲柏俭持有 17%的股权（计 520 万元出资额），仲湘聚持有 3%的股权（计 92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12 日，聚杰投资与仲柏俭、仲湘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聚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杰投资	2,448	80.00
2	仲柏俭	52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仲湘聚	92	3.00
合计		3,060	100.00

（2）2015 年 1 月，聚杰有限增资（由 3,060 万元增至 3,33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1）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8 万元；（2）同意接收聚杰君合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 278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方式为现金投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33%。

2015 年 1 月 19 日，聚杰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杰投资	2,448	73.33
2	仲柏俭	520	15.58
3	仲湘聚	92	2.76
4	聚杰君合	278	8.33
合计		3,338	100.00

（3）2016 年 11 月，聚杰有限股权继承

因仲柏俭于 2016 年 10 月去世，根据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经公证，仲柏俭配偶陆玉珍分割 50% 夫妻共同财产取得聚杰有限 7.79% 股权，聚杰有限剩余 7.79% 股权全部由仲柏俭儿子仲鸿天继承。

2016 年 11 月 15 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1）同意陆玉珍继承股东身份，继承后持有聚杰有限 7.79% 股权；（1）同意仲鸿天继承股东身份，继承后持有聚杰有限 7.79%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聚杰有限就上述股权继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苏州市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继承完成后，聚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杰投资	2,448	73.33
2	仲鸿天	260	7.79
3	陆玉珍	260	7.79
4	仲湘聚	92	2.76
5	聚杰君合	278	8.33
合计		3,338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4月7日，聚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聚杰微纤（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聚杰微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5,133.1	73.33
2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	8.33
3	仲鸿天	545.3	7.79
4	陆玉珍	545.3	7.79
5	仲湘聚	193.2	2.76
合计		7,000.0	100.00

2、2017年6月，聚杰微纤增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

2017年5月18日，聚杰微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460万元，新增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498万元，其中11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3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新增股东王明寰增资1,498万元，其中11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3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新增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996万元，其中23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3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寰、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53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46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460万元。

2017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涉及章程修正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聚杰微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5,133.1	68.81
2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	7.82
3	仲鸿天	545.3	7.31
4	陆玉珍	545.3	7.31
5	仲湘聚	193.2	2.59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	3.08
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54
8	王明寰	115.0	1.54
合 计		7,460.0	100.00

(三) 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在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和投资人对赌约定等情形,具体如下:

1、出资瑕疵与规范

聚杰有限2001年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53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100万元,以机器设备增资380万元,具体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仲柏俭	336	货币资金56万元、机器设备作价280万元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钱伟林	72	货币资金22万元、机器设备作价50万元
俞剑华	72	货币资金22万元、机器设备作价50万元
合计	480	货币资金100万元、机器设备作价380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器设备未经评估且未入账核算，用于增资的设备及现金均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同时，钱伟林和俞剑华是代仲柏俭持有股权，为了补足上述出资，仲柏俭以其（及其个人拥有的八坼福利丝织厂）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对冲补足。

对于此次增资瑕疵情形，2018年4月25日，聚杰微纤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48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该事项未导致任何纠纷。

2018年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聚杰微纤公司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530万元的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已经补足。

2018年6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增资瑕疵事项给聚杰微纤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聚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财务凭证、审计验资机构出具的说明，并与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已补足，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股权代持与解除

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俞剑华、钱伟林代持仲柏俭的部分股权情形，后股权还原给仲柏俭，代持关系解除。经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如下情况：

聚杰面料2000年5月设立时股东为仲柏俭、俞剑华、钱伟林，俞剑华、钱伟林两人分别出资的7.5万元均由仲柏俭提供，系代仲柏俭持有公司股权；2001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53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以机器设备形式增资380万元，最终增资款项均由仲柏俭缴纳，俞剑华、

钱伟林两人系代仲柏俭持有股权；2007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万元增至1,060万元，俞剑华、钱伟林两人的出资由仲柏俭提供资金，再分别以各自名义汇入公司，俞剑华、钱伟林两人系代仲柏俭持有股权。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11年9月，钱伟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1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仲柏俭的女儿仲湘聚，俞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1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仲柏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人俞剑华、钱伟林均签署《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与仲柏俭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还原为真实出资状态，各方均无异议。股权代持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本次代持行为予以顺利解除，且双方均已确认对本次股权代持无异议，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并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2017年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时，公司及股东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与祥禾涌安、王明寰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与金浦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条款的终止事项。

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权利保护特别条款包括：业绩承诺、估值补偿与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以及其他投资人权利保护性条款。经核查，自上述补充签署后至今，公司及股东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权利保护特别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终止条款约定如下：①公司及股东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与祥禾涌安、王明寰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A股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②仲鸿天、

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与金浦投资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第4条为“乙方的权利”、第5条为“业绩承诺和估值补偿”、第6条为“回购与赎回”、第7条为“反稀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自签署后至今，公司及股东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聚杰投资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根据协议约定，该等相关条款自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8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	----------	---------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聚杰染整	漂染、织造、制衣、编织；加工床上用品；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聚杰服装	浴袍服装、家纺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聚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聚杰无尘	无尘擦拭布生产、销售；安全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净化用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聚杰新材料	超细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聚杰特种	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印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制成品、超细纤维仿皮面料、超细纤维功能面料以及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四个大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上述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需取得专项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情形。其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应办理的相关报关登记证书及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类型及相关编号	核发机构	核发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2206）	吴江海关	2017.04.24	长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888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7.17	-
聚杰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2205）	吴江海关	2016.12.16	长期
聚杰服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49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2.13	-
聚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1375）	吴江海关	2016.12.16	长期
聚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49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2.13	-
聚杰无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5964028）	吴江海关	2017.04.27	长期
聚杰无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7606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4.24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常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范围内进行，且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聚杰有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研发；服装面料、洁净布、服装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017年3月13日，聚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同时参考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超细纤维系列面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423,760.88	421,277,143.26	415,425,585.08
营业收入	433,377,979.52	421,794,025.53	416,286,016.53
主营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99.78%	99.88%	99.7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债务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信息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聚杰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68.81%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仲鸿天、仲湘聚、陆玉珍，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计 6,41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02%。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杰君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58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2%。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聚杰染整，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28460571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松陵镇八坼社区。聚杰染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聚杰服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59343557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仲湘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聚杰服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聚杰进出口，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60307393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农创村。聚杰进出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聚杰无尘，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593919601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聚杰无尘为发行人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剩余 20%股权由赵禹持有，发行人与赵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聚杰特种，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TBKL2X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仲鸿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聚杰特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聚杰新材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MA2RGDBK1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伟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十八路十八号。聚杰新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聚杰投资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直接持有其 85.83%股权，仲湘聚直接持有其 14.17%股权
3	吉安聚杰种苗有限公司	乡土种苗的选育、种植、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0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仲湘聚通过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吉安聚杰医药有限公司	龙脑樟、芳樟植物提取物提纯、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仲湘聚通过江西聚杰医药江西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5	吉安市仲柏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苗木的种植、销售;樟油的粗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仲鸿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
6	永新县香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樟种植及制作樟油、天然冰片;林业科技服务;香樟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仲鸿天任董事长;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78%
7	苏州博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非医疗性诊断)、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仲湘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股权比例为 50%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杰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分别为:执行董事仲鸿天、总经理陆玉珍、监事钱伟林。

(2)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玉珍之兄陆兴明控制的公司
2	吴江区盛泽镇星塔打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玉珍之兄陆兴明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锦标任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锦标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5	苏州市君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持有其 100%股权
6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任董事，持有其 5.4762%股权
7	上海莺脰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颂勋任执行董事，持有其 50%股权
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颂勋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徐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10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赵徐控制并任主任，持有其 63.64%的合伙企业份额
11	苏州沁之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股权
12	吴江市松陵镇沁之源茶庄	发行人监事赵徐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任董事
14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思诚之父冯东明任总经理
15	苏州长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钱伟林亲属控制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 赵禹，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杰无尘 20%的股权。

(2) 嘉兴东吴融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总经理沈松持有其 1.6502%的合伙企业份额。

(3)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仲湘聚持有其 4%的股份。

(4) 苏州杜麦恩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赵徐持有其 23%的股权。

(5) 公司独立董事张颂勋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成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和 20%的合伙企业份额。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吴江市聚杰微纤针织弹力织造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销。

(2) 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盛泽经营部

曾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3)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曾为仲柏俭个人所有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

(4) 陆云福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16,010.92	30,166.53	34,506.50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	47,169.81	-
苏州兰创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	-	-	48,543.69

苏州沁之源茶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会务费	72,100.00	-	-
吴江市松陵镇沁之源茶 庄	茶 叶	-	-	19,800.00
合计		88,110.92	77,336.34	102,850.19

注：2017年3月28日，赵徐被选举为公司的监事。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 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聚杰投资	办公场所	18,018.02	18,018.02	18,018.02
聚杰君合	办公场所	3,603.60	3,603.60	3,603.60
合计		21,621.62	21,621.62	21,621.6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 丝织厂	厂房及土地	16,250.00	65,000.00	60,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 占用费	期末余额
仲柏俭	50.77	-	50.77	-	-
聚杰投资	-	200.50	200.00	-	-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	1,011.00	1,011.00	-	-

小 计	50.27	1,211.50	1,261.77	-	-
-----	-------	----------	----------	---	---

(2)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 占用费	期末余额
仲柏俭	142.48	18.55	112.11	1.85	50.77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150.69	5,372.10	5,223.30	1.89	-
聚杰投资	-	907.00	905.00	-2.50	-0.50
聚杰君合	-	100.37	100.00	-0.37	-
小 计	-8.21	6,398.02	6,340.41	0.87	50.27

注：余额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正数表示计收利息，负数表示计付利息。

(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 占用费	期末余额
仲柏俭	390.73	232.22	480.50	0.03	142.48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623.88	11,308.00	10,802.00	-32.81	-150.69
小 计	-233.15	11,540.22	11,282.50	-32.78	-8.21

注：余额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正数表示计收利息，负数表示计付利息。

(4) 资金往来的清理

①资金拆借往来的清理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发行人均根据拆借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转贷的清理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向银行申请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时指定了八坼福利丝织厂作为收款供应商，遂形成报告期内转贷的资金往来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定八坼福利丝织厂作为支付对象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无任何异议，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转贷融资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往来交易进行了规范。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购置厂房土地	4,750,000.00	-	-
	采购固定资产	10,000.00	-	-
小 计	-	4,760,000.00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2,023.40	2,130,310.79	1,569,046.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	-	700,000.00	-	-	-
-	仲伯俭	-	-	507,700.00	-	1,424,815.6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聚杰投资	-	-	-	-	41,750.00	3,175.00
-	聚杰君合	-	-	-	-	18,000.00	1,100.00
小计	-	-	-	1,207,700.00	-	1,484,565.63	4,275.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	-	-	1,506,864.24
-	聚杰投资	-	5,008.23	-
小计		-	5,008.23	1,506,864.24
应付账款	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	16,010.92	-	24,050.35
小计		16,010.92	-	24,050.35
应付股利		-	-	-
-	聚杰投资	-	11,866,000.00	-
-	聚杰君合	-	1,647,666.67	-
-	陆玉珍	-	1,246,400.00	-
-	仲鸿天	-	1,246,400.00	-
-	仲湘聚	-	441,600.00	-
小计	-	-	16,448,066.67	-

(三)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四) 公司已采取的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除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织机构外，还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并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聚杰微纤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聚杰微纤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 本人的关联方与聚杰微纤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公司/ 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聚杰微纤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本公司/本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聚杰微纤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聚杰微纤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聚杰微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聚杰微纤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与聚杰微纤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化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聚杰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仲湘聚直接控制的企业	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安聚杰种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仲湘聚间接控制的企业	乡土种苗的选育、种植、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安聚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仲鸿天、仲湘聚间接控制的企业	龙脑樟、芳樟植物提取物提纯、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安市仲柏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仲鸿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苗木的种植、销售；樟油的粗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永新县香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仲鸿天任董事长；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78%	香樟种植及制作樟油、天然冰片；林业科技服务；香樟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博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仲湘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股权比例为50%	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非医疗性诊断）、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上述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情况

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通纺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玉珍之兄陆兴明控制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6147925
成立时间	2008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兴明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渔业村八商区强渔路25号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皮革、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陆兴明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通纺织与公司不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企业规模差距较大

春通纺织注册资本仅为50万元，生产、销售规模相比发行人而言很小，不具备与发行人进行竞争的实力。

（2）生产技术、最终产品、最终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生产技术及产品方面，春通纺织的牛津布织造，所采用的原材料并非超细纤维材料，且其生产环节较为粗略，产品主要用于包装材料；而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为超细纤维材料，织造工艺上，尤其染整后处理阶段，相比春通纺织还有开纤、磨毛等较为复杂的技术环节，产出产品主要为直接用于服饰加工的成品面料。

最终客户方面，春通纺织主营业务为平纹、涂层牛津布的织造，其客户多为箱包生产企业；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超细纤维纺织面料的织造、印染整理、服装生产，面向的客户主要为高端运动休闲服饰生产、销售企业。

（3）二者无参股或控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通纺织之间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

（4）无共同采购和销售渠道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春通纺织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对比核查，春通纺织与发行人无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

（5）不存在共用资产及人员混同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春通纺织共享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春通纺织无人员混同的情况。

因此，春通纺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承诺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聚杰微纤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的企业；

2、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杰微纤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聚杰微纤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聚杰微纤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或其附属企业与聚杰微纤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附属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聚杰微纤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的业务纳入到聚杰微纤来经营。

4、承诺人确认并向聚杰微纤声明，将促使附属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6,086,422.01	21,951,830.21	84,134,591.80
机器设备	146,959,400.22	73,472,849.89	73,486,550.33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5,063,419.58	3,975,472.23	1,087,947.35
其他设备	4,664,045.97	2,602,073.37	2,061,972.60
合 计	262,773,287.78	102,002,225.70	160,771,062.08

2、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办公楼、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44 号	8,489.75	抵押
2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301 号	2,453.71	无
3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339 号	1,521.81	无
4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39 号	5,973.97	抵押
5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 13 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342 号	1,184.70	无
6	聚杰染整	松陵镇友谊村 6 组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2877 号	15,830.81	无
7	聚杰染整	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68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33554 号	12,549.60	无
8	聚杰染整	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68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2419 号	4,231.13	抵押

（2）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部分位于吴国用（2015）字第 1000583 号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已完成施工建设，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 320584201501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年产超细纤维纬编面料 1300 万米，用地位置为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友谊工业区，用地面积 4,758 平方米，建设规模 11,995 平方米。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20584201501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车间，建设位置为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友谊工业区，建设规模 11,995.23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工程名称为车间，建筑面积为 11,995.23 平方米。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1	聚杰 服装	苏州美星制衣 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 友谊村 8 组	12,593	1,000,000	2015.09.20-2018.09.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财务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等文件，并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松陵分局查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13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144号	14,812.90	出让	2054.09.12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13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301号	7,919.90	出让	2066.09.12	工业	无
3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13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339号	1,546.90	出让	2052.12.11	工业	无
4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13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139号	9,263.90	出让	2051.01.15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松陵镇八坼农创村13组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342号	893.00	其他	2052.12.11	工业	无
6	聚杰有限 [注1]	太湖新城松陵友谊工业区	吴国用(2015)字第1000583号	4,758.00	出让	2048.12.22	工业	无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用途	他项权利
7	聚杰染整	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68号	吴国用(2006)第13001007号	8,316.0	出让	2048.12.22	工业	抵押
8	聚杰染整	松陵镇友谊村6组	吴国用(2006)第13125004号	13,333.2	出让	2054.05.25	工业	无
9	聚杰染整	松陵镇友谊村6组	江国用(2008)第13028238号	12,247.4	出让	2056.07.24	工业	无
10	聚杰染整	太湖新城吴江八坼社区友谊工业区	吴国用(2014)第1004332	2,136.30	出让	2048.12.22	工业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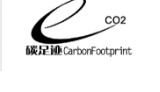
注1: 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5)字第100058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将权利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因系《土地使用权证》已为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所取代, 而公司该宗土地上的房屋为新车间,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其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 并登录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公开状态进行查询, 以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办处查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4	1810464	2012.07.21-2022.07.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24	1810467	2012.07.21-2022.07.20	无
3	发行人		25	7246971	2010.12.14-2020.12.13	无
4	发行人		24	7435648	2010.10.28-2020.10.27	无
5	发行人		25	7246919	2010.11.14-2020.11.13	无
6	发行人		23	16876525	2016.06.28-2026.06.27	无
7	发行人		24	16876581	2016.10.28-2026.10.27	无
8	发行人		25	16876688	2016.08.14-2026.08.13	无
9	聚杰无尘		11	8052569	2013.05.28-2023.05.27	无

(2) 专利

①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牛仔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545.7	2010.12.14	2010.12.14-2020.12.13	无
2	发行人	工业用仿皮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553.1	2010.12.14	2010.12.14-2020.12.13	无
3	发行人	带条纹双面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542.3	2010.12.14	2010.12.14-2020.12.13	无
4	发行人	麂皮绒仿皮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32.5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5	发行人	双色仿毛呢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20.2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凹凸条纹双面绒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42.9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7	发行人	涤锦双色双面绒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41.4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8	发行人	竹节纹麂皮绒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35.9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9	发行人	亮丝绒洁净布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819.X	2013.01.30	2013.01.30-2023.01.29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涤锦超细材料纬编超柔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262.3	2015.05.19	2015.05.19-2025.05.18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涤锦复合超细材料双面绒梭织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437.5	2015.05.25	2015.05.25-2025.05.24	无
12	发行人、江南大学	一种增强织物静电的处理设备和织物	实用新型	ZL201520774523.1	2015.10.08	2015.10.08-2025.10.07	无
13	发行人	纬编空气层双面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543.8	2015.10.09	2015.10.09-2025.10.08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双面绒面料	发明专利	ZL201310035150.1	2013.01.30	2013.01.30-2033.01.29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竹节纹麂皮绒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035166.2	2013.01.30	2013.01.30-2033.01.29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经编弹力麂皮绒织物	发明专利	ZL201310197471.1	2013.05.24	2013.05.24-2033.05.23	无
17	发行人	涤锦超细羽绒服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634.1	2015.10.09	2015.10.09-2025.10.08	无
18	发行人、江南大学	一种功能性超细纤维经编防雾霾纱窗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6455.4	2015.11.03	2015.11.03-2035.11.0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号	申请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新型超细双面双色高弹缎纹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409.1	2016.01.14	2016.01.14-2026.01.13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单面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464.X	2016.03.22	2016.03.22-2026.03.21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厚重型纬编弹力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325556.2	2016.04.19	2016.04.19-2026.04.18	无
22	发行人	纬编双面毛巾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626209.3	2016.06.23	2016.06.23-2026.06.22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吸湿速干双面毛巾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900911.4	2016.08.18	2016.08.18-2026.08.17	无
24	发行人、聚杰无尘	一种面料的零排放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62785.6	2016.09.19	2016.09.19-2026.09.18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与竹/棉混纺纱交织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115009.8	2016.10.12	2016.10.12-2026.10.11	无
26	发行人	一种超细材料经编防霾窗纱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89422.3	2015.12.07	2015.12.07-2035.12.06	无

②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纬编弹力麂皮绒面料	212016000080.2	2016.12.21-2026.12.21	德国	无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屋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受让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

商标所有权：自行注册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上述核查措施，除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上述其余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资产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披露的设立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承兑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承兑 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承兑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710803) 第 03821 号	610	2018.4.16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2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711803) 第 03860 号	620	2018.05.2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3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712803) 第 03920 号	300	2018.6.13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4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801803) 第 03967 号	460	2018.7.17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5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802803) 第 03985 号	250	2018.8.6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6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803803) 第 04008 号	900	2018.9.5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7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712803) 第 03905 号	520	2018.6.12	吴农商行高抵字 (D10201604803) 第 03082 号
8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801803) 第 03964 号	340	2018.7.17	吴农商行高抵字 (D10201604803) 第 03084 号
9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农商银承字 (C10201801803) 第 03965 号	200	2018.7.17	吴农商行高抵字 (D10201604803) 第 03082 号
合 计				4,200	-	-

注：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指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厝支行。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最高借款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2017.11.09- 2023.11.09	1,00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2	聚杰微纤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	2017.07.21- 2022.07.21	1,700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
3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3803) 第 02451 号	2015.03.18- 2021.03.18	674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3803) 第 02451 号
4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3803) 第 02452 号	2015.03.18- 2021.03.18	389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3803) 第 024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4803) 第 02490 号	2015.04.07- 2021.04.07	1,218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4803) 第 024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聚杰染整	吴江农商行八厝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4803) 第 02491 号	2015.04.07- 2021.04.07	622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4803) 第 024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07803) 第 03700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厝支行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44 号	2017.07.21-2022.07.21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期间
2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711803) 第 03835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39 号	2017.11.09-2023.11.09
3	吴农商行高抵字 (D10201604803) 第 03082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2419 号房屋所有权, 吴国用(2006)第 13001007 号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4)第 1004332 号土地使用权	2016.04.25-2022.04.25
4	吴农商行高抵字 (D10201604803) 第 03084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国用(2006)第 13001007 号土地使用权、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2418 号房屋所有权(注: 已换发编号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33554 号新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82419 号房屋所有权	2016.04.25-2022.04.25
5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3803) 第 02451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56247 号房屋所有权、吴国用(2015)第 1000590 号土地使用权(已换发编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39 号不动产新证)	2015.03.18-2021.03.18
6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3803) 第 02452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56247 号房屋所有权、吴国用(2015)第 1000590 号土地使用权(已换发编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39 号不动产新证)	2015.03.18-2021.03.18
7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4803) 第 02490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7964 号房屋所有权、吴国用(2015)第 1000585 号土地使用权(已换发编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44 号不动产新证)	2015.04.07-2021.04.07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期间
8	吴农商银高抵字 (D10201504803) 第 02491 号	吴江农商行 八坼支行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7964 号房屋所有权、吴国用(2015)第 1000585 号土地使用权(已换发编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144 号不动产新证	2015.04.07-2021.04.07

2、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55,587.00
2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603,746.00
3	聚杰微纤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11,000.00
4	聚杰微纤	上海名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2,500,500.00
5	聚杰微纤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56,964.40
7	聚杰微纤	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40,336.00
8	聚杰微纤	上海芬芳纺织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14,754.60
9	聚杰微纤	吴江市永发针织厂	购销合同	774,640.00
10	聚杰微纤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50,900.00

3、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聚杰微纤	DESIPRO Pte,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	聚杰微纤	DESIPRO Pte,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3	聚杰微纤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工业分包协议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4	聚杰微纤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5	聚杰微纤	武汉凯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238,858.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6	聚杰微纤	PERFECT FIT	销售合同	\$176,200.36
7	聚杰微纤	PERFECT FIT	销售合同	\$251,462.48
8	聚杰微纤	VAGATEX ITALIA SRL	销售合同	\$148,000.00
9	聚杰微纤	FEV CORPORATION	销售订单	\$142,296.00
10	聚杰微纤	RAINBOW	销售订单	\$140,000.00
11	聚杰微纤	太原市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603,120.00
12	聚杰微纤	展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124,993.00
13	聚杰微纤	台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购单	\$198,300.80
14	聚杰微纤	台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购单	\$136,360.60

注：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设立，隶属于 OxyLane 集团的一家外资公司；DESIPRO Pte,Ltd.为 OxyLane 集团组建的一家采购公司；OxyLane 集团指（i）迪卡侬（DECATHLON SA）以及迪卡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年度股东大会的至少 10%表决权的任何公司，以及（ii）迪卡侬虽然不持有其股权，但根据采购合同或经销合同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公司和/或任何组织，如特许经销商、分销商。

4、工程分包合同、施工合同

2017 年 12 月 21 日，聚杰染整（甲方）与南通鹏能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PNDL20171221-1”号《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聚杰染整 0.948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乙方承担在工程设计、设备整体安装及附属设备的采购订货、设备的安装，工程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服务，系统接入申请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合同总价款 5,196,136.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工程已完成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尚有少量质保金（159,806.00 元，占合同总价款 5%）未向乙方支付。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及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修改内容具体包括：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0万元”等。

3、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修改内容包括：独立董事的职权、义务、任职资格、选举程序等事项。

4、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且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修改内容主要为新增加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经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织造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股东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纪律、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附则等。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和附则等。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冯思诚、陈宇岳、朱锦标、张颂勋。董事简历如下：

职务	董事姓名	董事简历
----	------	------

职务	董事姓名	董事简历
1	仲鸿天先生	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生物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6年4月至10月，就职于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聚杰投资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聚杰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陆玉珍女士	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至1981年1月，在坛丘缫丝厂担任职员；1990年1月至1993年1月，在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担任经商助理；1994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八坼福利丝织厂行政后勤部；2000年5月至2005年1月，在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担任销售部经理；2017年12月26日至今，担任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仲湘聚女士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在吴江鲈乡小学任教；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发行人采购部，担任职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担任聚杰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4月25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冯思诚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风险管理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副总监；2016年7月至今，在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兼投资部担任业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陈宇岳先生	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就读于苏州丝绸工学院，毕业后获丝绸构成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日本国立信州大学攻读纤维工学研究生，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在日本国立信州大学纤维工学进行高级访问，并取得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7年6月，在苏州丝绸工学院任教；1997年7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

职务	董事姓名	董事简历
6	朱锦标先生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6年，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并于毕业后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3年2月，在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担任检察官；2003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受聘担任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兼职教授；2017年11月至今，被选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颂勋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3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吴江织布厂，担任会计一职；1985年1月至1994年9月，在吴江县税务局财税科担任业务主办；1994年10月至2002年2月，担任吴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2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局局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赵徐、沈淑芳、席菊明，其中席菊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简历
1	赵徐先生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河海大学机电工程专业，毕业后取得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法律硕士。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2015年创立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至今担任主任一职；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沈淑芳女士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南京邮电大学化工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4年，在交通物资局销售部任职；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
3	席菊明先生	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吴江市智星染织制衣有限公司就职；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在聚杰有限生产部担任主管；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在吴江联丰织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9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计划生产部主管；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沈松、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亚辉、副总经理仲湘聚、财务总监李林、销售总监王华、生产总监王卫峰、生产总监夏建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沈松先生	沈松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交通土建专业。2000 年至 2001 年，在吴江市桥梁公司工程科任职；2001 年至 2004 年，在吴江市立达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科任科长；2004 年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聚杰有限；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
2	黄亚辉先生	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师范学院地理专业；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青海省委党校修读经济管理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国医科大学临床药学专业就读；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后取得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四川三台塔山镇中学任教；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青海省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一职；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聚杰有限；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仲湘聚女士	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董事简历披露部分。
4	李林先生	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 年 1 月 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产业财务部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聚杰有限；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	王华先生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东南大学通讯工程专业攻读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 University），无线电通讯专业（Tel-Communication），毕业后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中海环球空运有限公司就职，担任市场专员一职；200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6	王卫峰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3年，在吴江市三联印染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吴江市宇源印染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至2007年，在吴江市劲立印染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7年至今，就职于聚杰染整；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7	夏建新先生	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吴江新湖丝织厂担任技术员；1991年3月至1997年5月，在吴江晋吴纺织厂织造部门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5月至2004年3月，在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担任厂长；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苏州长城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厂长一职；200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发行人董事为仲柏俭、仲湘聚、王卫峰；监事钱伟林、夏建新、席菊明；高级管理人员为仲柏俭、沈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的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16年11月	聚杰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仲柏俭董事职务，选举仲鸿天为董事。
	2017年3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免去有限公司全部董事职务，选举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王卫峰、陆云福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11月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王卫峰、陆云福董事职务，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选举冯思诚为非独立董事，朱锦标、张颂勋、陈宇岳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监事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免去有限公司全部监事职务，选举赵徐、沈淑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席菊明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沈松为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为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松为总经理，黄亚辉为董事会秘书，李林为财务总监，王华为销售总监，王卫峰、夏建新为生产总监。
	2018 年 4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黄亚辉、仲湘聚为副总经理

综上，最近两年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调整免去部分董事、增选独立董事和投资方委派董事，并选聘设置了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1%、17%[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3]

注 1：公司销售产品按 17%的税率计缴，租赁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15%、16%、17%。

注 2：公司租赁收入原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业税改增值税起租赁收入按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聚杰微纤	15%	15%	15%
吴江市聚杰微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综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5]17 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吴江市聚杰微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781)，有效期为 2013-2015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3485)，有效期为 2016-2018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中水回用 工程项目 奖励资金	300,000.00	858,75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6 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61 号)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政府补助	——	63,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印染行业定型机废弃治理设施现场核查方案》的函（吴环函〔2016〕4号）
“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	1,058,300.00	1,023,420.98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6号）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机器换人”及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7〕76号）
IC卡总量控制系统专项款	93,000.00	93,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市吴江区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环发〔2017〕57号）
小 计	1,451,300.00	2,038,170.98	——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①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基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4号）
	47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7〕10 号）
	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9 号）
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商标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26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1,659.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49 号）
	66,4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7 号）
	30,1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7 号）
	17,7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3 号）
	42,1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0 号）
专利资助经费	22,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 号）
	12,4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03 号）
	1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71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4,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44 号）
开展贯标第三方认证企业奖励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对 2016 年开展贯标第三方认证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66 号）
博士后生活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中共吴江区委、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吴江区人才创新创业“55352”工程的若干意见（吴发〔2014〕16 号）
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发〔2016〕72 号）
“四有六好”工程优秀党组的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太湖新城（松陵镇）党建关于在非公企业实施党群工作“四有六好”工程的意见（吴太工发〔2015〕22 号）
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共吴江区委、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发〔2016〕19 号）
小 计	1,812,859.00	——	——

②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6〕14 号）
	62,5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文件关于促进全区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吴商贸字〔2015〕10 号）
两化试点奖励基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8 号）
博士后建站资助、开题资助	33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吴江太湖新城苏州湾人才计划推进人才国际化的若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干意见》的通知（吴太工发〔2016〕37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82,160.00	营业外收入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PTC）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25号）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通知（吴科〔2016〕36号、苏知专〔2016〕24号）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34号）
	36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85号）
外贸稳定专项资金补助	204,6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奖励2015年度外贸突出贡献企业的请示（吴商贸字〔2016〕7号）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助	36,508.83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
南京服装节参展补助	3,6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扶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吴经信委〔2016〕40号）
小 计	1,439,728.83	——	——

③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培育类项目奖励资金	39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梯队培育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52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90 号）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62,5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文件关于促进全区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吴商贸字〔2015〕10 号）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5〕15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7,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5〕63 号）
	15,6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65 号）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吴科〔2015〕45 号）
	27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23 号）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89 号）
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奖励的通知（吴科〔2015〕87 号）
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111 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福利企业社保补贴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4 年福利企业社保补贴资金的通知（吴民〔2015〕154 号）
节约用水办公室（节水专项（水平衡测试）资助资金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水平衡测试工作的通知（吴住建城〔2015〕33 号）
小 计	781,370.00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95,988.02	1,439,728.83	781,37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无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染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进出口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5、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服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6、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特种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7、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8、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无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9、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染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10、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进出口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11、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服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12、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聚杰特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方法和效果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织造环节喷水织机废水、染整环节的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漂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与中水回收系统处理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排污口加装了在线监测系统获取排污数据，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生产配套锅炉车间和定型机系统产生废气，其中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定型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细颗粒物。废气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直接排放。公司主要采取生物颗粒为燃料，使用脱硫脱硝系统进行处理，并配套静电分离和水喷淋过滤装置进行废气处理。2017年，发行人加装废气排放实时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从而杜绝违规排放的情况再次发生。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可分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面料及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污泥由发行人雇佣有资质的专门的服务单位予以运输并处理；边角料、残次品由车间予以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对外销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发行人在主要厂房建筑物、构筑物上安装了吸音墙，以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2、排污许可证

聚杰染整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21日，聚杰染整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284605715001P），行业类别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第六条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及向相关人员访谈，公司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中水重复循环使用无排放，聚杰无尘产生的废水并入织造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由织造部循环使用，聚杰进出口、聚杰特种、聚杰新材料未进行生产，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7年9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2017/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对聚杰染整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所采集气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41mg/m^3 ，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规定（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罚款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聚杰染整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对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进行了检验，加装废气排放实时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上述措施经环保部门督查确认且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 2018 年 2 月 24 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 2018/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现场查实, 聚杰染整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未按照国家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 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聚杰染整已根据处罚意见及时完成整改, 对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 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登记申报的有关规定, 对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教育处罚。

4、主管部门意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分别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 未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固废两项一般违法行为, 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吴环罚决字 2017/222 号、吴环罚决字 2018/031 号)。经现场检查,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对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整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上述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制定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违规行为及处罚经环保部门确认为一般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1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6Q27524R2M/3200), 证明发行人的微细纤维(包括麂皮绒、桃皮绒)系列面料、微纤面料的无尘擦拭布的设计、生产, 微纤面料的染整加工, 微纤面料的服饰加工符合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并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年3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无尘、聚杰服装、聚杰进出口、聚杰染整、聚杰特种，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在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超细纤维系列面料，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10月14日，聚杰有限取得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509FZIII201600623），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2016年10月14日，聚杰染整取得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AQB320509FZIII201600625），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2、合法合规证明

2018年2月6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无尘、聚杰服装、聚杰进出口、聚杰染整、聚杰特种，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在辖区内尚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12,882.65	12,882.65
2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产品建设项目	8,484.67	8,484.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5.00	6,265.00
4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072.05	7,072.05
合 计		34,704.37	34,704.37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要求完成项目备案程序、环保批复及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品改扩建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8]64号	吴环建[2018]165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301号
2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产品建设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8]72号	吴环建[2018]166号	土地证编号为吴国用(2015)第100058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8]88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832058400000132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5301号
4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拟购置写字楼、租赁办公场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立足于深耕超细纤维面料产业细分市场，坚持“注重质量管理、强化研发创新、对标国际领先、把握时尚潮流”的竞争策略，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将紧跟超细纤维面料制造技术发展的步伐，着力提升技术研发

实力，拓展和深化营销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超细纤维面料生产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1）生产经营目标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推进在研工作的商业化应用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的升级。提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精益化生产管理，保证公司持续的成本控制优势。通过募投项目加大对超细纤维面料、制成品、无尘洁净制品等产品线的投入，使旗下各产品条线齐头并进，抢占市场机遇。

（2）研发目标

持续加大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开发再生纤维双面绒、抗菌双面绒等新产品，并将其和现有产品技术相融合。结合多年超细纤维面料产品生产的经验及对产品工艺的把握，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开发高性价比的材料，研究超细纤维面料在工业领域、制造领域的应用。

（3）业务拓展目标

公司坚持走高端市场路线，适当关注中端市场份额，维持现有对海外市场市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扩大对其他国际知名品牌的销售比例，减少单一客户市场集中度。培育本土市场，拓展国内潜在客户，借助募投项目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巩固公司在超细纤维面料市场的地位。

（4）品牌价值目标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注重品牌打造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一方面继续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稳步推进自有品牌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制度，凭借质量、服务和市场网络优势，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将自主品牌“聚杰”打造为行业中具有广泛美誉度的超细纤维面料知名品牌。

（5）环保目标

公司坚持营造绿色生产环境，实现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杜绝污染。强化与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推进节能降耗，使整体环境效益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当前的污染预防机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行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规定。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消防处罚情况

（1）2015年4月22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聚杰染整一号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对聚杰染整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聚杰染整罚款2000元的处罚。

（2）2015年10月21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新建车间内排烟窗设置不符合要求，一层化纤布仓库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新建车间3层服装车间未按要求设置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农创服装加工车间占地面积超过1,500平方，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且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排烟设施及火

灾自动报警系统，决定给予聚杰有限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3) 2015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农创车间与车间之间搭建雨棚，决定给予聚杰有限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4) 2015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新建车间 1 层、2 层、4 层纺织车间改为仓库、3 层改变成服装加工车间，农创经纬编车间部分改用无尘车间，检验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决定给予聚杰有限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5) 2015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农创车间与车间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农创生产车间与成品仓库未做好防火分隔；农创经、纬车间内无尘车间设置不符合要求；10 月 15 日，消防大队监督员进行复查时，仍未整改，决定给予聚杰有限罚款 15,000 元的处罚。

(6) 2015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农创服装加工车间、服装包装整理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决定给予聚杰有限罚款 2,000 元的处罚。

(7) 2015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5 年 8 月 31 日，大队检查发现聚杰有限新建纺织车间一层、二、四层改为仓库，三层改变成服装加工车间，老厂区农创经纬编车间部分改用无尘车间、检验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责令限期改正。9 月 11 日，大队复查时发现仍未备案，制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法通知书》责令停止使用。10 月 9 日，大队检查发现仍未停止使用农创经纬编车间内无尘车间部分、检验车间，决定给予聚杰有限责令停止使用老厂区农创经纬编车间内改用无尘车间部分、检验车间，并处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8) 2016 年 5 月 24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 000690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查明聚杰有限主体责任未落实，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决定给予警告的处罚。

(9) 2016 年 5 月 3 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公司染整厂防火卷帘门无法进行消防联动, 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 2016 年 6 月 8 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消防监督员进行复查, 发现仍未整改, 本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公司作出“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2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5000 元的行政罚款。

2、内控制度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整改, 同时完善了相关的消防管理制度, 制定了《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等消防安全制度, 对日常的消防的检查、设施维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实际运行

为了有效执行制定的相关消防制度, 公司设置了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总负责人为董事长仲鸿天, 具体由总经理负责, 总经办、安全科协助, 在具体的车间(部门)明确了安全责任人, 并签署了安全生产协议, 层层分解, 层层落实, 落实其监管责任。

在制度和管理架构建立后, 公司开展了相关的消防相关活动。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每月开展消防生产安全专会, 员工入职时进行安全生产规范培训, 公司建立了微型消防站成立消防义务队, 每季度组织消防演习培训。

3、核查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出具《证明》确认, 针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 违法行为已消除。

2018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15 至今, 公司受到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 同时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

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聚杰微纤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市聚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规行为集中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系发行人消防合规意识不强导致，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不良后果，加强了消防安全的制度化建设及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缴纳了罚款，截至目前，公司制定了《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等消防安全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且处罚金额不大，并经消防监管部门确认为一般行政处罚，上述消防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之工商、税务、土地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在此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18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